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商都县 2026 年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都县 2026 年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环新意物业服务有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商都县 2026 年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环新意物业服务有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环新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32026000005 包026-06-08 20:07:45

内蒙古中环新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6-08 20:07:45

